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1人，董事陈杭因公务原因无法参加会议，委托董事李萌迪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4人，分别是：董海平、裴革新、张帆、李建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萌迪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提升公司品牌价值，促进业务发展，体现公司的规模、品牌等优势，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有关手续、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必要时根据工商管理部门意见对上述公司名称作适当修改及办理相关手续。《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相关条款一并作相应修改。《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所有的制度、文件中公司名称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333.3333 万元变更为 11,113.3333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8,333.3333 万股增加至 11,113.3333 万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113.3333 万元。

因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现拟增加如下经营范围：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763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7,8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8,333.3333 万股增加至 11,113.3333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333.3333 万元变更为 11,113.3333 万元，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份总数以及其它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对《公司章程》做必要修改。

结合公司其他情况，章程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为维护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80 万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 278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 0 万股），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5D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30 号文化体育产业总部大厦 17 楼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范围：电脑动画、图像的设计、多媒体技术开发、虚拟数字技术开发、视觉艺术设计、展览策划及展示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和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	公司经营范围：电脑动画、图像的设计、多媒体技术开发、虚拟数字技术开发、视觉艺术设计、展览策划及展示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和限制项目）；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套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8,333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 】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11,113.3333 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8,333.3333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 27,800,000 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11113.3333 万元。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本章程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各开设一个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分别与上述五家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